

鞍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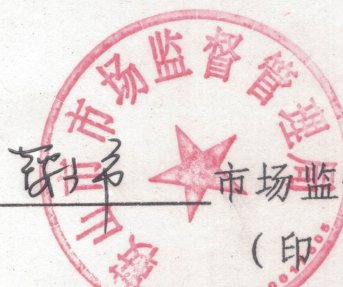
鞍市监解强〔2015〕9号

胥日：

本局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鞍市监强制〔2015〕11号)，对你(单位)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(鞍市监延强〔2015〕8号)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15年7月13日]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全部/部分物品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延〔2015〕8号)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王昕 田琳 联系电话：0412-2206985
联系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13号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：延〔2015〕11号)


鞍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15年8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